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5年09月01日

#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

##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政策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承担报告书评审会汇报、答疑，负责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订并提交最终合格报告书，协助甲方取得审查意见等。

2. 项目地点：府谷高新区。

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及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交甲方初步审核。

4. 质量要求：编写的《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达到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其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审标准要求。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及违约金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2374400.00 元）。签约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专家费、会务费、税金等。

3. 付款：

(1) 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后支付不超合同价的 70%; 乙方提交正式稿及协助甲方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通过审查意见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2) 甲方资金到位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3)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款。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提交成果及时进行审查、验收。

(3)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及损害他方利益开展工作。

(4)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在开展工作中发生的外部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前期审批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经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已发生的实际项目成本和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合理酬金。

(7) 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给第三方。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合约定的内容按时获得报酬。

(2) 确保项目负责人：荆晓生（身份证号：640324198507010017，证书编号：0010486）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业务。

(3) 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审查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资料、数据，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提交真实有效的资料、数据。如乙方收到甲方资料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已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资料。

(4) 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按流程开展工作，编制并提交合格纸质报告 6 份、PDF 格式电子版(U 盘)一份，提供精准的技术服务。

(5) 全部承担为完成本服务项目由乙方原因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擅自解除本合同。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形成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形成正式报告。

- (8) 协调使用他方专利或独享技术成果相关事宜并承担费用。
- (9) 承担所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获悉或涉及的甲方、自身、第三方资料、数据的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引用)或向他方泄漏相关信息。
- (10) 承担因政策或行业规范变化等导致的乙方增加的费用。

#### 四、双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金。
- (2) 未按合同约定委派协调人员的，服务期顺延，直至委派到位，服务期记起。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 1 千元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或导致不能实现合同标的功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逾期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及 50000 元的违约金。

- (2) 若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可以及时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补救、不愿补救或及时补救但不能实现合同标的功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50000 元的违约金。

- (3) 若乙方同种违约行为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不同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或违约行为导致不能实现合同标的功能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立

即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 500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 50000 元违约金。

(5) 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咨询费、差旅费、交通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文件制作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6) 乙方的赔偿费用总额不以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上限。

## 五、其他事项

###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上位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利于甲方原则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2. 合同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经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 3. 告知：

双方法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以本合同中注

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起发出之日起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其他：

(1)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效力等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2MB2A32275D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1MAB130Y6XD

地址：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大楼西辅楼 4 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一幢 D 座 4 单元 26 层

联系人：\_\_\_\_\_ 杨欣亮

联系人：\_\_\_\_\_ 薛耀

联系方式：09128720977

联系方式：18691484765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102900951642

账号：61050177350000001814